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48號

原告 施秀妙
簡旭騏
楊秀蘭
簡慈儀
簡慈萱
簡政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宇捷律師

被告 東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敏慧

被告 中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貫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簡炯銘為原告甲○○之夫，及原告丙○○、乙○○之子、原告己○○、戊○○、丁○○之父，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員警。而訴外人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將「109年度信義段轄區省道台16線台18線台21線瀝青鋪面零星及擇要路段修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案之養護工程公開招標，嗣由被告東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而被告中昌

01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以噴灑瀝青活化劑之方
02 式養護路段，且於該日施工完畢後未確認路段之路面抗滑係
03 數是否足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即於同日18時許逕行開放
04 車輛通行，且於系爭工程結束後未持續監測前開路段路面抗
05 滑係數是否偏低。

06 (二)嗣簡炯銘於109年12月9日14時1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
07 大型重機巡邏車，行經系爭工程修補路段時，因見前方有事
08 故發生乃煞車減速，並因當時天氣雨、路面抗滑係數不足而
09 打滑摔倒，致簡炯銘受有第五至第七頸椎骨折、骨盆腔骨
10 折、骨盆腔及腹內出血等重大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經送
11 醫後於同日17時46分許死亡。被告因未確認本件事故路段之
12 路面抗滑係數是否足以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即開放車輛通
13 行，且系爭工程結束後未持續監測前開路段路面抗滑係數，
14 致簡炯銘死亡，造成原告甲○○於簡炯銘住院治療期間，為
15 簡炯銘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926元；於簡炯銘過
16 世後，復由原告甲○○支付殯葬費用42萬3,220元、塔位費
17 用17萬元；又原告為簡炯銘配偶及父、母、子女，於本案發
18 生後，迄今仍無法忘懷傷痛，致精神上、身體上的痛苦不言
19 而喻，原告甲○○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原告
20 丙○○、乙○○、己○○、戊○○、丁○○得各向被告請求
21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另簡炯銘為原告甲○○、丙○○、乙
22 ○○○、丁○○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依法對其有扶養義
23 務，故原告甲○○、丙○○、乙○○、丁○○各得請求被告
24 賠償扶養費92萬9,771元、78萬9,500元、163萬2,150元、16
25 萬9,823元，並扣除原告已領取殯葬事宜補助金及強制汽車
26 責任險保險金，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

28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289萬8,479元，及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145萬6,167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229萬8,817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
03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83萬6,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
05 連帶給付原告己○○66萬6,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連帶
07 給付原告戊○○66萬6,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7.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且被告
11 施作系爭工程時均以合於契約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施工，是
12 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無過失。又系爭工程之抗滑係數
13 相關規範或檢驗為公路局業管及立法問題，如原告欲追訴應
14 提起國家賠償，被告無須承擔國家賠償之連帶責任等詞資為
15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18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9 起，逾10年者亦同；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
20 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21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
22 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
23 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
24 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19
25 7條第1項、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所
26 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
27 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
28 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
29 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
30 受影響（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故如債務人提出時效抗辯，債權人主張有中斷時效之

01 事由者，應由債權人就時效中斷事由為舉證，方為適法。

02 (二)經查，原告曾於111年2月15日以本件交通事故為由，向交通
03 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公路局）提起國家賠償
04 （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國字第4號，下稱國賠事件），於
05 審理期間公路局因被告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有法律上之利
06 害關係，於111年4月29日向承審法院聲請訴訟告知，並通知
07 兩造，而原告於111年5月11日收受聲請訴訟告知書狀，有聲
08 請訴訟告知狀、臺中地方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又前述國
09 賠事件與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為同一人，可知原告於111
10 年5月11日已知悉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及賠償義務人除公路
11 局外，尚有承攬系爭工程之被告，惟原告遲至114年3月21日
12 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戳可稽（本院卷第11
13 頁），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提起本件訴訟前，未向被告
14 提起任何民事訴訟，顯已逾2年時效期間，又原告亦未舉證
15 證明於上開期間內有何中斷時效之行為，則原告對於被告之
16 侵權行為請求權即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被告抗辯本件
17 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自屬可採。從而，原告依
1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
19 即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1 原告甲○○289萬8,479元、原告丙○○145萬6,167元、原告
22 乙○○229萬8,817元、原告丁○○83萬6,490元、原告己○
23 ○66萬6,667元、戊○○66萬6,667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5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洪妍汝